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通建〔2022〕60号

关于加强通州区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产品） 登记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提升我区建设工程质量，进一步规范建筑材料（产品）市场，加强对建筑材料（产品）的管理，根据《关于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建科〔2008〕147号）、《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9号）、《通州区绿色建筑管理实施办法》（通政规〔2021〕9号）等文件要求，对进入通州区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材料（产品）加强登记管理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登记范围

进入通州区行政区域内需进行登记的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产品）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钢筋；
2. 预拌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桩；
3. 房屋建筑给排水管材管件、建筑涂料与防水卷材；
4. 建筑保温（隔热）系统及材料：非浆体类外墙保温系统、

自隔热墙体保温材料、屋面保温材料和其他保温系统和材料等、分户墙、分户楼板保温隔声系统；

5. 建筑用外门窗：入户门、建筑外遮阳一体化系统窗、标准化外窗系统、充惰性气体中空玻璃、真空玻璃等；

6.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品（设备）：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热光伏产品、地源热泵等；

7. 预拌砂浆；

8. 预制装配式构件；

9. 新型墙体材料；

10. 绿色建筑技术相关产品：透水路面砖（板）、雨水回用系统等；

11. 其它影响建设工程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材料。

二、申报登记条件

申请登记的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企业应证照齐全，具备较完善的产品生产技术、工艺装备，有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配备专门的试验室和经过专业培训的检验人员，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其中预拌混凝土企业在上年度企业信用考核中达到B级（包含B级）以上等次。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已登记的取消登记，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登记：

（1）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2）因产品检测不合格，首次登记前一年内或已登记的在

登记有效期内两次被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

（3）因材料质量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4）被县（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淘汰或禁止使用产品的；

（5）申报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6）擅自伪造、出借《通州区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产品）登记证书》的；

（7）有其他相关部门通报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申报登记材料

1. 《通州区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产品）登记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法人签章）；
4. 产品质量检验员岗位资格培训证书；
5. 企业主要生产、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清单和经具有法定计量授权资质的机构或CNAS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校准、检定证书及现场实物图片；
6. 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技术说明书；
7. 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全套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8. 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申报时需提交纸质资料和扫描件，提交纸质资料属复

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四、申报资料审查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材市场管理科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审登记，通州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对申报登记范围内第1至第5项及第11项事项进行初审。通州区绿色建筑推广中心负责对申报登记范围内第6至第10项事项进行初审。审查通过的，自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由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通州区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产品）登记证书》，审查不通过的，自收到申报材料7个工作日内，予以告知或退回申报资料。

需要进行登记的材料供应商先从<http://www.tongzhou.gov.cn>/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搜索本通知下载附件1《通州区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产品）登记申报表》，按要求填报，根据类别报通州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或通州区绿色建筑推广中心初审，初审通过后，再报至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材市场管理科审核发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材市场管理科电话：0513-86510025，地址：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5026室；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电话：0513-86513849，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档案馆5楼；区绿色建筑推广中心电话：0513-86128169，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建工大厦8楼8003室。

五、申报登记须知

1. 《通州区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材料（产品）供应商在《登记证书》到期前一个月

申请再次登记，逾期视作未登记处理。

2. 我区范围内影响建设工程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材料使用前的登记手续，自觉接受监督。

3.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影响建设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应加强采购管理，不得使用应登记而未登记的材料。材料进场报验时，监理单位应审核所报验建筑材料的登记手续，应登记而未登记的材料不得验收。

4. 各相关建设单位须加强建筑材料（产品）进场管理，未经登记的不得进场使用。如在登记及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交由各相关职能部门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5. 申报登记企业应自觉接受通州区行业主管部门的原材料和成品抽检。一次不合格的，已登记的取消登记。取消登记的材料网上公布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登记。登记企业不得以该批材料或成品未计划用于通州区工程建设项目为由进行抗辩。

此通知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

附件：1.通州区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产品）登记申报表
2.通州区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产品）登记证书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3日



附件 1

通州区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产品） 登记申报表

申报材料类别及品种_____

材料生产企业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制



建筑材料申报登记信息

材料 生产 企业 基本 信息	名 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及联系电话			
	生产地址 及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企业类型	☐ 国营 ☐ 合资 ☐ 独资 ☐ 民营 ☐ 集体		
	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申报 单位	名 称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材料产品 存放地址	
备案 材料 产品 信息	材料类别	品种规格	执行标准	上年度产量

通州区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登记 申报资料清单

序 号	项 目	审核情况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2	申报产品型式 检验报告	
3	资格认定资料	
4	执行标准	
5	授权代理证明	
6	其他资料	

通州区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登记申报未提供 资料清单

序 号	项 目	备 注
1		
2		
3		
4		

如有未提供资料，请于7个工作日内，将资料补充完整。

申报单位：（全称）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通州区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产品）登记证书

编号：_____

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产 品 名 称：	_____
执 行 标 准：	_____
有 效 期：	_____

登记单位公章：

登 记 日 期：

